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8XIZ7HW4BKE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4WR920CF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8272 号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飞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飞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同飞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同飞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同飞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同飞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9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153.4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08元，共计募集资金90,059.9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43.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9,059.9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证券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3.3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03.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南方总部暨工业领域冷却设备及组件项目	60,000.00	60,000.00	46,791.14	苏高新项备〔2026〕60号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温控项目	30,000.00	30,000.00	23,395.57	三发改备变字[2026]2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18,716.46	
合　计	114,000.00	114,000.00	88,903.17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2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03.17 万元，低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14,000.00 万元。鉴于前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772.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南方总部暨工业领域冷却设备及组件项目	60,000.00	1,663.35	2.77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温控项目	30,000.00	5,108.92	17.0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合　计	114,000.00	6,772.27	5.9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 19.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943.4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51	
律师费用	70.75	18.87
证券登记费用	1.09	1.09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合　计	1,156.75	19.96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